

2024 白沙坑迎燈排文化節系列活動－創意燈排補助製作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迎燈排為本鄉白沙坑文德宮特有文化，素有盛名，本所為推展傳統藝術文化與花燈創作與燈排結合，延續傳統民俗工藝技術之傳承，透過本活動，為燈會加入更多的創意與巧思，藉由燈排設計表現，並開放社區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參與，實際參與這場迎燈排年度盛會，以行銷彰化元宵迎燈排文化活動，進而推動在地觀光，並活絡地方產業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壇鄉公所
協辦單位：文德宮
- 三、補助資格：本鄉鄉內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立案社會團體等。（需經本所審查符合補助對象始可補助）。
- 三、作品規格：燈排製作請參照文德宮傳統燈排規格製作，規格如下：
每座燈排的燈籠數目必為單數，一般為二十三盞，包括第一盞置於燈排前端的「土地公燈」，其他二十二盞由紅布圍起來，首排兩盞為寫著頭家姓氏的「字姓燈」，第二排至第六排每排皆為四盞，若有人欲增加燈籠數目，須以排計算，每排四盞，故有二十七盞、三十一盞，甚至更多者，燈籠樣式、裝飾自由創作。
- 四、作品製作補助費：須符合規格，始符合補助製作費用，補助項目為材料費。每單位補助最高金額新台幣2萬元整。本補助經費有限，每單位以補助一件為限，額滿為止。文德宮爐主、頭家、公排參賽作品，承文德宮另行補助不適用本補助項目。
- 五、接受本所補助製作之燈排，應於113年2月22-24日（農曆元月十三至元月十五日）三天於白沙坑文德宮廣場展示燈排作品，並參與比賽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。（名額有限額滿即停止）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接受補助單位請詳閱本計畫，並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親送花壇鄉公所社政課或傳真(04)7869982報名。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電話(04)7865921轉143。
- 八、繳交作品日期：113年2月22日上午，繳交至文德宮活動會場，逾期將不予補助。
- 九、材料補助款核銷方式：請覈實檢附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、花壇鄉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、成果報告、照片等於活動結束後送社政課辦理核銷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受補助單位所繳交之作品，對於主辦單位對作品之審查及陳列方式等不得提出議異，主辦單位有宣傳、展覽、攝影、刊登（含網路）及出版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受補助單位亦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- （二）敘獎之所得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單位為開立扣繳憑單繳憑單對象。
 - （三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（超過20,000元者），並由主辦單位依規定代扣繳。
- 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「2024白沙坑迎燈排文化節系列活動【創意燈排】補助製作」報名表

編號	(由公所填寫)
單位名稱	
地址	
電話	
單位作品連絡人及電話(手機)	

本報名表填畢後請親送花壇鄉公所社政課或傳真(04)7869982報名。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電話(04)7865921轉143。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2024白沙坑迎燈排文化節系列活動</h2> <h3 style="margin: 0;">【創意燈排】補助製作 送件表</h3>			
作品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
參加單位名稱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<p>※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：</p> <p>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繳交之作品，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作以下行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權主(承)辦單位將該作品公開展覽(示)、攝影、刊登、出版。並將授權標的攝、錄影後，刊登或出版，但不限於書籍、廣告物等刊物，或使用於影片。 2. 同意主(承)辦單位有公開傳輸權，主(承)辦單位得將授權標的攝、錄影後置於網路供人傳輸下載。 3. 同意授權主(承)辦單位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出版之地區，包括國內外及網路等虛擬空間。 4. 主(承)辦單位為行使公開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出版等權利，得為重製。 <p>※得獎作品之現金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將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作品單位為開立扣繳憑單對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同意人簽章：</p>			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2024白沙坑迎燈排文化節系列活動</h2> <h3 style="margin: 0;">【創意燈排】補助製作 送件表</h3> 《存執聯》	
作品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
機關名稱	

承辦單位收件章：